

滨海新区水资源利用专项规划
(2020-2035 年)
文本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战略，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滨城”水资源高效利用，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建设成为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美丽滨海新城提供水资源支撑。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城市供水条例》
4. 《节约用水条例》
5.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6.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7.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8.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
1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
1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T 3020）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16. 《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 367）
17. 《天津市供水规划（2020-2035年）》
18.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规划（2023-2035年）》
19. 《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20. 《天津市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1.《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中的陆域面积一致。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以 2020 年为现状基准年，2025 年为近期规划年，2035 年为远期规划年。

第 5 条 规划目标

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实施严格管控，实施水源保障能力建设，支撑滨城高质量发展。

构建多元化、抗风险、高韧性的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保障有力的韧性城市，拥有多条外部水源通道和灵活调度能力，水资源储备充足，城市输配水设施布局科学合理，实现空间均衡。

第 6 条 规划指标

年用水总量：至 2025 年 \leq 6.9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 \leq 9.74 亿立方米；

漏损率：至 2025 年 \leq 8.5%；至 2035 年 \leq 8%；

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5 年 \geq 50%，到 2035 年 \geq 62%；

海淡水产能资源利用率：到 2025 年 \geq 60%，到 2035 年 \geq 65%；

深层地下水开采量：0 亿立方米；

灌溉水利用系数：到 2025 年 \geq 0.725，到 2035 年 \geq 0.73。

第二章 水资源利用保障方案

水资源利用规划着力于提升生产生活用水保障能力，对相关规划确定的水资源利用目标、指标等内容进行刚性传导和深化落实，为建设成为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美丽滨海新城提供水资源支撑。

第 7 条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协调水与城市的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思路，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按照互连互通、集约紧凑、提高韧性的原则，促进水与城市协调发展。

第 8 条 需水量预测

预测 2025 年需水总量为 6.98 亿立方米，其中综合生活 1.51 亿立方米，农业 0.97 亿立方米，工业、建筑业及仓储 2.16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 1.60 亿立方米，其他用水 0.74 亿立方米。

预测 2035 年需水总量为 9.74 亿立方米，其中综合生活 3.21 亿立方米，农业 0.97 亿立方米，工业、建筑业及仓储 3.08 亿立方米，城市生态环境 1.60 亿立方米，其他用水 0.88 亿立方米。

第 9 条 节水要求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025 年用水总量不突破 6.98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总量不突破 9.74 亿立方米。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加大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 10 条 水源保障

提升水源保障能力，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保障供水安全，用足引滦水、南水北调中线，开辟东线，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将海水淡化水作为京津冀地区应急战略储备水源，提高供水的自主性。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第 11 条 水资源优化配置

在完善外调水供水系统的基础上，扩大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的

利用场景；发掘可利用的其它水资源，如雨水调蓄等。

在常规水源中，外调水主要用于综合生活及生产用水，地表水主要用于生态用水及农业；在非常规水源中，淡化海水优先用于沿海区域高耗水企业、点对点直供工业及补充生活用水；深度处理再生水主要用于高耗水企业及市政杂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再生水主要用于生态用水。

2025年配置水资源6.98亿立方米，其中外调水4.57亿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和入境水0.26亿立方米、淡化海水1.04亿立方米、再生水1.11亿立方米。

2035年配置水资源9.74亿立方米，其中外调水5.79亿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和入境水0.26亿立方米、淡化海水1.56亿立方米、再生水2.13亿立方米。

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总体规划方案

坚持互连互通、留有余地，构建多水源、多渠道的水资源调配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完善区内水资源输配工程体系，解决空间配置不均衡问题，加强境内分区水源互济，加强多水源联合调度，增强本地水资源战略储备，提高水资源承载力和抗风险能力，建成多水联调、水资源保障有力的韧性城市。

以外调水（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引滦水）为主，再生水、海水淡化水、地表水、地下水、雨水多水源保障的供水体系。

第 12 条 供水规划

构建“三大外调水、九条主动脉、八大水厂、北中南三供水分区”的供水格局。保留南水北调中线、引滦河水源管道，新建南水北调东线。

近期中片区、南片区、北片区双水源保障。北片区以引滦水为主，南水北调中线补充；中片区和南片区以南水北调中线为主，引滦水补充。

远期中片区、南片区三水源保障，北片区双水源保障。北片区以引滦水为主，南水北调中线补充；中片区以南水北调中线、东线为主，引滦水补充。南片区南水北调东线为主，中线、引滦水补充。

1.北片区

至 2025 年，保留并利用龙达水厂和水源工程。岳龙地下水管道规划改造为输水管道保障生态城用水，同时实现龙达水厂与开发区水厂的连通互助。完善汉沽城区、生态城主干环网建设、农村提质增效工程。

至 2035 年，新建生态城水厂及取自北塘水库的水源工程。由龙达水厂、生态城水厂共同保障北片区用水安全。完善汉沽东扩区等区域输水管道及加压泵站，龙达水厂、开发区水厂、生态城水厂的连通互助。

2.中片区

至 2025 年，由开发区水厂、新区水厂、新河水厂、大港水厂和津滨水厂共同保障供水安全，扩建新河水厂、新建大港水厂。改造新村水厂为加压泵站，改造新村水厂水源管道为输水管道，逐步实现新区水厂、新河水厂、开发区水厂的连通互助。完善西中环、洞庭路、海滨大道等主干环网及加压泵站建设，新建高新区、南疆港、东疆等输水管道。

至 2035 年，扩建大港水厂，新建西部新城、南部新城等输水管道及加压泵站。逐步实现大港水厂、开发区水厂、新河水厂、新区水厂的连通互助。

3.南片区

至 2025 年，由大港水厂、大港油田水厂、南港输配水中心共同保障供水安全。大港水厂建成后，聚酯水厂、大港供水站、港西输配水中心改造为加压泵站。改造聚酯原水管道、港西输配水原水管道为输水管道，形成海景大道、港塘公路、津港公路、南围堤路环状输水管道；逐步实现大港水厂、油田水厂、港西输配水中心的连通互助。完善大港城区、农村提质增效工程。

至 2035 年，结合南水北调东线水工程，新建北大港水库至大港水厂、大港油田水厂、南港输配水的水源管道，完善区域输水管道及加压泵站。

第 13 条 再生水规划

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做好区级再生水利用规划修编工作的函》的要求，滨海新区正在进行再生水利用规划修编工作。本次规划仅明确再生水用水管控的要求和再生水利用基本框架，再生水利用规划方案以《滨海新区再生水利用规划》为准。

第 14 条 海水淡化水规划

拓展海水淡化应用场景，统筹海水淡化作为工业用水、市政供水、生态用水，优化用水结构，实现“稳水源、优配置、多场景、促应用”，推进海水淡化在滨海新区规模化应用。

保留北疆海水淡化厂、新泉海水淡化厂、大港电厂配套海水淡化厂和南港海水淡化厂，新建临港海水淡化厂。其中南港海水淡化厂、临港海水淡化厂、大港电厂配套海水淡化厂负责区域（厂）内用水；北疆海水淡化厂、新泉海水淡化厂优先用于高耗水企业。

至 2025 年，逐步完善北疆海水淡化水厂至杨家泊、生态城、现代产业区输水管道。至 2035 年，新建临港海水淡化厂，完善各海水淡化水厂输水管道，重点新建北疆海水淡化水厂至临港海水淡化水厂联通管道，北疆海水淡化水厂至新河水厂输水管道、新泉海水淡化厂至大港水厂的输水管道等。

第 15 条 雨水资源化利用

结合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雨水直接补充城市水资源，用于农业、生态等非饮用水方面。保护河流水系的自然形态、增加坑塘湿地等净化下渗系统，保障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健康循环和交换，雨水间接补充城市水资源。

第 16 条 水源保护

保护北大港水库、北塘水库饮用水源地及水源管渠、一级泵站等相关水源设施。

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不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和生态破坏。

参照《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和《南水北调天津市配套工程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水源设施保护。

第 17 条 老旧设施设备利用与改造规划

按照轻重缓急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用水的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重点对漏损率偏高、城市更新、重点发展等区域内老旧管道，尤其是对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居民户内劣质管道、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供水管道进行改造。供水企业制定年度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并确保完成。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 18 条 依法加强节水用水管水

健全水务法规体系。强化水务法规顶层设计，注重水务法规与其他关联行业法规的衔接和协调，构建系统完备的水法规体系。

推进水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构建“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衔接有序、传导有效”的水行政执法组织及运行体系。加强执法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进非现场执法，提升水务执法的效能。建立综合与专项相结合、常态与节点相结合的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水行政处罚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多种手段，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建立水行政执法队伍内部协同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工作衔接，提高跨部门水事执法效能。

第 19 条 建立量质双控的水资源保护体系

按照系统治理，严格保护的思路，以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为重点，综合施策，构建量质双控的水资源保护体系。

第 20 条 强化水资源利用全过程管控

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管控机制。完成取水口及取水工程全面核查登记，建立以取水许可为核心的区域水资源调配保障与预警机制、以计划用水为核心的生产生活用水管控约束机制。推进形成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双轮驱动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机制，理顺“取供用排”水管理链条，探索形成规划总量、取水限批、用水管控、供排联动的全过程水资源监管体系。

强化水资源用途管控机制。健全规划水影响评价制度，完善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强化水功能区分类管理，建立水功能区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水功能区风险评估。

第 21 条 建设智慧水务平台

完善水务物联感知网，提升监测感知能力。对“取供用排”设施重要指标进行监测计量，实现“取供用排”全链条数据覆盖和贯通，形成水资源社会循环感知“一张网”。

建设智慧水务平台，提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智慧水务，建立融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用水数据的分区、分行业节水大数据汇聚、分析、存储、共享的

用水管理平台,实现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实时分析和红线动态预警建立集水资源情势实时展示、动态评价、水资源配置、调度决策、预警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水资源调配管理平台,实现水资源调度配置情景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动态监测与管理。

第 22 条 加强用地空间管控

加强规划用地预留与用途管控。对于规划确定的水源地、水厂、泵站及管道等,提前预留用地空间和指标,加强管控,保障工程顺利建设。

第 23 条 有序推进规划项目实施

适应城市建设发展,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发展等规划任务的衔接,并加强与上级政府对接,争取支持,合理利用本地及外调水资源,统筹有序解决地下水超采、水源保障不均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保障规划目标任务实现。